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城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城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现净利润为 405,031,231.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972,378.10 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金 23,048,170.49 元以及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113,729,931.4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99,225,508.06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 73,457,756.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023,948.56 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金 23,048,170.49 元以及本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113,729,931.4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3,703,602.98 元。

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公司 2018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 108,447,393.7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78%）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9 年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作为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国城矿业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控执行力度，为促进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